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NGUYEN NGOC ANH（中文姓名：阮玉英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36、394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NGUYEN NGOC ANH（中文姓名：阮玉英）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5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1（下稱附表1）「主文」欄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所定執行刑之部分判決，分別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撤銷改判、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當事人

不得任意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、歷次審判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於原審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6,000元，故其所犯加重詐欺5罪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而未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且量刑時亦未及審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情形，故如附表1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所定執行刑均應予撤銷。並敘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於原審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犯後態度，前於我國境內無其他犯罪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為有利之審酌，兼衡上訴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程度、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調（和）解，暨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及定執行刑。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所定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給予相當幅度之恤刑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人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：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主張其在原審判決後有與部分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